



项目编号：GTTLD-2024-02

# 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铝型材销售项目

# 竞价文件

销售方： 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第一章 竞价公告

# 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铝型材销售项目 竞价公告

(项目编号: GTTLD-2024-02)

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方”)现对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铝型材销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竞价,特邀请符合资质要求且有兴趣的单位参与该项目。

## 1.项目概况与范围

**1.1 项目地点:** 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新山铝产业示范园

**1.2 标段划分:** 1 个

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铝型材销售项目。

**1.3 项目概算:** 400 万元

**1.4 项目类型:** 货物

**1.5 销售范围:**

销售铝型材约 229 吨。结算重量以交货地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不扣杂质,供应商交货地点自提,销售方负责装车。

**1.6 交货地点:** 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新山铝产业示范园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1.7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提货;

**1.8 项目竞价起始价格及梯度价:**

竞价起始价格: 19000 元/吨(竞价起始价格为竞价阶段暂估基准价 20000 元/吨的 95%即 19000 元/吨), 梯度价: 10 元/吨;

备注: ①本标段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结算费率方式, 合同结算单价=结算周期内广东南储 A00 铝锭均价\*固定结算费率;

②为便于响应竞价，竞价阶段采用暂估响应单价方式报价，竞价阶段暂估基准价为 20000 元/吨，实际合同固定结算费率=最终成交响应单价/竞价阶段暂估基准价 20000 元/吨\*100%，固定结算费率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③合同执行结算周期：每月双方人员在 26 日开始对本月结算重量、单价进行对账确认工作，结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为国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 供应商须按照竞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竞价报价开始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竞价保证金递交至销售方账号（账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价保证金的金额：¥8 万元。（备注：在竞价报价开始时间前，供应商须先交纳竞价保证金，若供应商未按照竞价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或销售方所属的子公司或广投集团两家及以上子公司列入“取消资格”名单，且正在处置期的。（子公司是指广投集团依法投资并直接管理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二级公司）。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价活动。

## 3. 竞价文件的获取

3.1 竞价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8 时。

3.2 竞价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向参加该项目的单位，须在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www.gigeps.com）（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 24 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基本信息审核通过的供应商，需要申请成为销售方的专业供应商（供应商管理-申请成为供应商-搜索对应销售方并提交资料），方可购买获取竞价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 3.3 竞价文件售价：0 元，过时不售，售后不退。

供应商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投标管理】→【购买文件】→【非招标采购项目】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标书款及平台使用费网上支付，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及平台使用费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各供应商支付成功后可自行登陆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打印。标书款及平台使用费支付成功后，即视为竞价文件已售出，供应商可在【投标管理】→【文件下载】自行下载竞价文件电子版，销售方不再提供纸质竞价文件。

（备注：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价文件后才能在电子平台上参与竞价，未购买竞价文件的供应商无法进入电子平台开标大厅内项目的竞价）

### 3.4 CA 办理事宜：

CA 数字证书为供应商参与响应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递交。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系统管理】→【绑定 CA】完成 CA 的绑定。首次办理 CA 的供应商须按照【帮助中心】→【操作指南】“CA 办理指引（供应商/供应商）”进行办理。在申请办理 CA 证书时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电话：0771-5897192/0771-4115077，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请注意使用时效，已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

因未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报价的，销售方不做解释，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已办理完成 CA 证书但未及时获取 CA 密钥的供应商有且只有一次申请办理临时密钥的机会，供应商可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申请临时密钥用于递交响应文件，临时密钥有效期为 7 个日历天。

## 4. 报价开始时间及地点

4.1 竞价地点：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www.gigeps.com），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参与竞价，竞价过程需使用 CA，请供应商知悉，并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 4.2 竞价时间：

报价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当平台首次显示的“竞价倒计时”结束前 5 分钟内，若无供应商出价或再次出价，2024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报价准时截止。当平台显示的“竞价倒计时”结束前 5 分钟内，若存在任意供应商出价或再次出价，将触发平台自动延时条件，每次在“竞价倒计时”基础上自动延长 5 分钟，最多延时总时长 30 分钟，即在持续触发自动延时条件下，最晚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4.3 逾期竞价报价，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公告在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www.gigeps.com](http://www.gigeps.com)）、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gxygcg.ejy365.com/ycg/index>）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销售方不予承担责任。

## 6.联系方式

### 6.1 销售方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677600521

地 址：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新山铝产业示范园

邮 箱：411873173@qq.com

备 注：负责解释竞价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 6.2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0200518 转 1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及 CA 购买、文件关联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 7.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查看。

## 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

## 9.成交服务费要求

电子采购平台的成交服务费由销售方承担。

## 10.监督单位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现场踏勘	<p>■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需提前与销售方单位联系，联系方式详见竞价公告。</p> <p>□组织，踏勘时间：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p>备注：</p> <p>1. 不论销售方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均应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p> <p>2. 不论供应商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销售方始终认为供应商的竞标是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p> <p>3. 成交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价款的，销售方一律不予认可。</p>
2	结算价格说明	<p>(1) 本项目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结算费率方式，①合同结算单价=结算周期内广东南储 A00 铝锭均价*固定结算费率。②为便于响应竞价，竞价阶段采用暂估响应单价方式报价，竞价阶段暂估基准价为 20000 元/吨，实际合同固定结算费率=最终成交响应单价/竞价阶段暂估基准价 20000 元/吨*100%，固定结算费率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③合同执行结算周期：每月双方人员在 26 日开始对本月结算重量、单价进行对账确认工作，结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④合同结算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的装卸、运输、保险以及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以及住宿费、电话费、利润、自身人员人身及财产保险、税金及其他为完成本工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 竞价供应商应充分分析市场淡、旺季价格信息，综合全年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谨慎报价。</p>
3	付款方式	详见竞价文件合同部分。
3	竞价保证金缴纳	<p>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保证金：</p> <p>■要求，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p> <p>保证金的金额：¥8 万元。</p> <p>1. 供应商在竞价报价开始前，须先递交竞价保证金，供应商逾期汇入竞价保证金，视为未递交竞价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上必须备注“标的物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未按要求递交竞价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p>竞价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百色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4578 9999 1013 0001 5698 2</p> <p>（备注：供应商缴纳竞价保证金后，须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付款凭证：投标管理→我的项目→保证金管理→选择线下缴纳保证金→上传付款凭证→提交。）</p> <p>3.2. 竞价保证金最迟将在销售方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未成交的报价人和成交人退还竞价保证金。销售方确定成交人，供应商来函申请退款，销售方收到退款申请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原路退还给供应商原账号。若因账号变动，造成供应商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4	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p> <p>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销售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销售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销售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3. 发生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的情形。</p>
5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竞价类型	单项竞价
6	竞价方式	正向竞价
7	竞价规则	<p>有效单价报价最高价法：即按照各标段有效单价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人：</p> <p>1. 按物资单价竞价：竞价供应商按竞价单内物资单项的单价竞价；</p> <p>2. 竞价过程中竞价供应商可查看当前标段物资的最高报价；</p> <p>3. 报价基准价以标段下所有供应商报价的最高报价为基准，即竞价供应商报价均需高于当前时点所有供应商报价的最高报价；</p> <p>4. 竞价报价单位：元/吨，每次报价金额必须是(竞价起始价格+价格梯度的整数倍数)；</p> <p>5. 竞价过程不公布竞价供应商总数量；</p> <p>6. 单项最大报价次数不做限制，竞价供应商在竞价时限内，可对竞价物资进行多轮次自主报价，竞价供应商仅需填报对应标段物资单价；</p> <p>7. 竞价时限结束后，销售方将根据标段有效单价报价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p>

		若竞价时限结束时，存在多家竞价供应商最终竞价单价相同的情况，以该最终竞价单价在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报价的时间（精确到秒）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
8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及数量	<p>是否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按照标段有效单价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竞价时限结束时，存在多家竞价供应商最终竞价单价相同的情况，以该最终竞价单价在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报价的时间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备注：若经销售方审查发现明显不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序</p> <p>数量： <u>1-3 名</u></p>
9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成交供应商向卖方销售方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b>人民币 40 万元整。</b></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u>银行转账</u></p> <p>递交时间： <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合同签订后销售方再提供。</p>
10	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11	竞价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出
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如因系统故障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竞价不能正常进行，销售方将另行通知竞价时间。	
14	本项目采用电子公开竞价方式，竞价文件所有关于“书面”及其相关描述均指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产生的数据电文，具有法律效力。	
15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公开竞价方式，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任何操作，均代表该供应商的企业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销售方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即一切与报价有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p> <p>2. 由于供应商对竞价文件的误解与疏忽或报价误差，而导致竞价失败或成交后的任何风险，其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负。</p>	

16	<p>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销售方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并购买了竞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登陆平台系统进行查看，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相关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交易平台有关澄清、通知等信息，未及时完成交易平台相关流程的操作等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	<p><b>供应商承诺并同意：</b>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价，即视为供应商对竞价文件所有条款知悉并完全竞价文件全部要求，保证所提交的的全部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接受销售方对其中任何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在合同签订前所作的所有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按销售方要求提供与响应相关的资料（含与该资料有关的辅助文件材料，下同）、提供相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销售方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前述资料、证明文件、其他材料等均含原件、复印件，下同），如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当手段进行响应的，销售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响应资格、成交资格（含成交候选人顺位资格，下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同时可根据销售方相关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信誉作出负面评价，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如供应商拒不按销售方要求提供与响应相关的资料、证明文件或其他材料，销售方有权直接按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资格、成交资格处理，并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p>
18	<p><b>供应商诚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竞价阶段：不得提交虚假的资质、业绩、承诺等资料；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借用他人资质参与响应；不得串通响应、围标、破坏公平竞争。</li> <li>2. 合同签订和执行阶段：不得无充分合理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改变技术条件或提出合同约定外不合理要求；不得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涨价、推迟交货或索取额外费用；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所提供的商品种类、价格、质量、配送、售后服务等不得不符合合同协议要求。</li> <li>3. 供应商违反上述要求，依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失信行为性质的严重程度，给予暂停资格或取消资格处理。</li> </ol>
19	<p><b>成交服务费要求：</b></p> <p>电子采购平台的成交服务费由销售方承担。</p>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铝型材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供方）：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销售铝型材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货物名称、单价、数量

1. 货物名称：铝型材。

2. 货物含税结算单价：合同结算单价=结算周期内广东南储 A00 铝锭均价\*固定结算费率，固定结算费率=最终成交响应单价/竞价阶段暂估基准价 20000 元/吨\*100%，固定结算费率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结算单价为含税的价格。

3. 货物数量：铝型材约 229 吨。以甲方实际可出库数量为准，按实际重量计。

## 第二条 计量方式

1. 结算重量以交货地点甲方的地磅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磅实际过磅重量为准。铝型材过磅货重不扣任何杂质。

2. 甲、乙双方双方以委托单方式委托人员签署过磅单。

##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时间

1. 交货地点：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新山铝产业示范园。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提完全部货物。若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3. 交货方式：乙方自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装车。

4. 风险转移：在交货厂区装车过磅后，货物所有权以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乙方。

5. 委托事项：乙方需在提货前将提货委托书发送至甲方，委托书包括司机身份信息、驾驶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车牌信息及委托事项等相关材料。

6. 安全管理事项：

(1) 乙方人员及车辆人员进入厂区需在第一时间在安保人员处登记司机及装货车车辆信息。

(2) 乙方人员及其装货车辆进入厂区范围内需遵循甲方工作人员及安保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不得私自装货和违反厂区管理条例。

(3) 乙方人员及车辆人员在装货前须签署《外来人员和运输车辆安全协议书》，如拒签署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方废旧铝模板以现场现有的打包状态提供，乙方如需对货物进行重新打包的，乙方自行组织人员进行打包，打包材料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装车完毕且经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后，车辆方可驶往过磅，未经甲方工作人员确认车辆就自行驶离而造成货物丢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四条 货物交付条件**

甲方按现有货物状态（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货物现状）进行交货。乙方如需重新打包的，由乙方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 **第五条 付款及开票事宜**

1. 付款方式：先付款后提货。乙方须在提货前一天将提货计划发送给甲方，并同时预付第二天提货重量的货款，单价暂按预付当日广东南储 A00 铝锭价\*固定结算费率执行，最终根据月度确认的结算总额补足差额。

2. 结算方式及开票事宜：每月双方人员在 26 日开始对本月结算重量、单价进行对账确认工作，结算周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合同结算单价为结算周期内广东南储 A00 铝锭均价\*对应物资中标费率。

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总额在当月向乙方开具含 13%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政策税率调整，本合同的产品不含税价格不予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适用税率并确定含税价格。

3.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提完全部货物，未按期完成的需在第 15 日预付剩余未提货物的全部货款。待乙方提完货物后续再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结果完成全部销售手续。

4. 乙方超过 15 日未提的货物，甲方按每吨每天 2 元收取仓储费用，直至乙方实际提完全部货物为止。

5. 乙方在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40 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该笔履约保证金等额无息转为货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29 吨\*合同签订当日广东南储 A00 铝锭价\*固定结算费率）的 10%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29 吨\*合同签订当日广东南储 A00 铝锭价\*固定结算费率）的 10%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七条 其他

1.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及控制权，货物不存在权属争议。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双方通讯地址

3.1 甲方通讯地址：广西田阳区头塘镇新山铝产业示范园 13 地块（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田阳分公司 6#厂房）

邮政编码：533000

收件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677600521

电子邮箱：411873173@qq.com

3.2 乙方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单据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以快递方式发送文件，在快递签收日视为送达（如收件方拒绝签收或因地址无效无法签收而被退回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以及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且相对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的所有通知及文书视同送达。

7. 合同签署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

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0000041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KFF3L8A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保护甲乙双方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2024年铝型材销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安全、健康、环保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管理协议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全管理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1.4 健康安全技术措施：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的措施。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2024 年铝型材销售项目（合同编号：                    ）

2.2 项目地点：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新山铝产业示范园广西广投同力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2.3 项目内容：XXXXXXXXV。

2.4 项目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物流车辆、装卸作业、吊装作业等。

### 3. 本项目执行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 国家、地方政府及铝行业相关安全、环境法律法规
- (6) 安全管理和消防管理类相关规章制度

###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杜绝“三违”现象，共同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4.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4.1.5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4.1.6 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督促乙方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4.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安全风险抵押金。

4.1.8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4.1.9 甲方有权更换不符合资质、标准等要求的人员或设备等。

4.1.10 甲方有权对项目作业中的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的安全施工进行监督。

4.1.1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现场安全文明作业状况，纠正违章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对违章行为具有处罚权。如乙方对查出问题整改不力，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因停工整顿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4.1.11.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4.1.11.2 发生项目作业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4.1.11.3 发生项目作业现场火灾事故；

4.1.11.4 发生严重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4.1.11.5 项目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文明作业要求的；

4.1.11.6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4.2 甲方义务

4.2.1 甲方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备案。

4.2.3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安全条件。

4.2.4 应在开工前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告知公司安全管理要求、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作业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4.2.5 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4.2.6 应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和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 4.3 乙方的权利

4.3.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4.3.2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等违规行为。

4.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4.3.4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4.3.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4.3.6 当乙方的作业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管道、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 4.4 乙方的义务

4.4.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作业项目制定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及消防技术措施，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4.4.2 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对提供的承包工程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4.4.3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活动，发现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4.4.4 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监督人员（项目施工人员少于 30 人者可设兼职），并指派安全监督人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以便在安全作业过程中进行协调和联系。

4.4.5 乙方应按工程性质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劳保防护用品、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安全工器具、安全标识牌、安全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并进行维护。

4.4.6 乙方在项目作业前应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熟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4.4.7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对水、电、风、气以及地下管网的相关管理规定。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操作甲方的设备、仪表、阀门、消防设施等。作业临时需要使用作业现场的电源、气源、特种设备及其它设备或工具，必须征得设备所有人（单位）的同意，并办理有关使用手续后方可操作。

4.4.8 乙方在项目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将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在有效期限内的资格证书，并与实际到岗人员一一对应。

4.4.9 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4.4.10 乙方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劳动保护用品，并在安全帽和劳保服上标识本单位的名称。

4.4.11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4.4.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4.4.13 对于乙方在项目作业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赔偿。

4.4.14 乙方作业车辆进入生产现场必须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车速限制在规定范围内，不得超速、超载行驶。

4.4.15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即表示乙方已确认作业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4.4.16 项目作业过程中如需开展吊装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土方开挖等危险作业时，应根据作业危险级别由乙方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工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4.4.17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和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4.4.18 乙方如需对部分项目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应严格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资质审查，报甲方审核，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乙方分包方的安全责任纳入乙方的安全责任范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乙方对所承包的项目擅自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4.4.19 乙方应遵守甲方《外包项目安全施工十条禁令管理规定》，乙方作业人员第一次违反禁令的，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5000 元，违反禁令的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继续上岗。同一作业人员第二次违反禁令的，将被禁止再参与该项目施工作业。外包项目安全施工十条禁令如下：

4.1.19.1 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4.1.19.2 严禁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1.19.3 严禁饮酒后进入生产区域或施工现场；

4.1.19.4 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内吸烟；

4.1.19.5 严禁在 2 米及以上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4.1.19.6 严禁以任何形式与设备的运转部位相接触；

4.1.19.7 严禁未按规定停机进行检修或故障处理；

4.1.19.8 严禁开启、关停情况不明的电源或动力源开关、闸、阀；

4.1.19.9 严谨施工原材物料堆垛超高；

4.1.19.10 严谨未经审批许可开展高处、吊装、爆破、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

4.4.20 乙方项目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生产、设备、火灾、环境污染、场内交通等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立即报告甲方相关部门，并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开展。

## 5. 违约责任及处理

### 5.1 违约责任

5.1.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1.2 合同履行中，若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所承包的项目，或乙方非法将所承包的项目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的，发生的安全事故、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4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1.5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5.1.6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1.7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8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1.9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1.10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 5.2 违约处理

5.2.1 乙方发生违反本协议规定内容的行为或事件，甲方有权按甲方《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外包单位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减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5.2.2 乙方在作业中如发生违规、违章等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外包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外包单位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减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 6. 保险

6.1 乙方应投保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6.2 乙方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 7. 附则

7.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

7.2 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7.3 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内，对可能出现的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协商后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对本协议进行补充。

7.4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在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框架内，双方可进行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7.6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7.7 本协议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